

序

现代中国商人阶级，在陈锦江教授的家乡香港是最为典型的。现代中国商人于 19 世纪末首先出现在像香港和新加坡这样的英国殖民地，这并不是偶然的，在那些地方，政府依据贸易利益制定法律、发布命令和规定合理的手续。陈博士的研究，重新考察了前清帝国力图使自己顺应现代商业和工业的兴起所作的种种努力。起初，官员们依旧试图利用商人及其新式商务活动，但逐渐有一些官吏发现，把自己变成企业家更为有利。同时，通商口岸和一些省会的华人贸易和工业的发展，刺激了北京政府索取报效、监督和控制这些企业的欲望。这种企图没有成功，直到两代人之后的人民共和国时期，政府对商人阶级的控制才被重新提出。

这是一段引人注目的历史：在世纪之交的沿海地区，国际贸易与中国次大陆正增长着的商业化相遇。陈博士的经历为他以堪称楷模的洞察力去解析那些问题和人物奠定了基础。他曾在汕头和香港读书，那里是他家好几代人经商的地方。1963 年他在耶鲁大学获学士学位，1965 年获牛津大学硕士学位，1972 年在哈佛获博士学位。同时，1968—1970 年他

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两年。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的资助使他得以修改和扩大他的博士论文成为目前的规模。陈锦江现在西方学院讲授历史。

费正清 (John K. Fairbank)

第一章 导言

在有声望的学者中，现仍盛行这种假设：正统儒家意识是十足反商的；中国世世代代的商人都蒙受着社会歧视；高度的国家控制和盘剥。基于这个前提，批评者和辩护士们似乎都断言，中国没能建立起现代经济导源于其反商意识。

无可争议的是，直到过去 20 年左右，中国的经济指数没有显示朝着现代经济发展进步的迹象。1933 年——有完整统计的一年——劳动力的 75% 从事耕作，生产了国民净产值的 65%。^①相反，日本的可比数字从 1879 年的 83% 和 46% 下降到 1938 年的 46% 和 20%。1933 年，中国的现代部门，即制造业、贸易业、矿业、公用事业、银行业和运输业仅占国民生产净值的 12.6%。^②

这样一种经济发展失败的原因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归咎于反商意识只能是给了一个简单化的回答。^③首先，在中国词语中像“商人”中的“商”和“经商”中的“商”比英语中的“商人”和“经商”所指在范围上要宽得多。讲到“经商”，基本上就是讲整个非农业的经济；“商人”可以包括生意人、经纪人、制造商、银行家、金融家以及服务和运输业中的经理。虽然总体来看中国非农业部门增长很慢，但在一些领域仍然有较大发展和成功的时期。^④

第二，人们必须区分对传统中国商人束缚的实际社会惯

例和每个人都赞同的儒家学说。从宋朝（960—1279）开始，信贷设施、贸易和手工业，已由商人和官吏在正确意识荫护下发展成为区域间活动的复杂网络。

第三，儒家价值观的性质以及其对传统中国社会的影响仍是一个争论颇大的问题。喜欢任用亲属、节俭、经济上自给自足——仅列举几个这类价值观——并不一定就是经济现代化的障碍。而且，中国的传统自来是引人注目的，没有反对高利贷的禁忌和独自的社会进化。

第四，国家没有控制大部分国内市场和工场。其中有许多掌握在私人手中，并经常有官方合作。在清代，仅有盐、铜、丝和瓷器是由国家垄断，而其他许多重要的贸易和工业项目，像茶、糖、谷、棉纺和棉织等辄几乎完全被私人拥有和掌握。国家也没有有效地监督自己的那些专利。日本历史学家佐伯富（Saeki Tomi）估计，整个清代盐消费的一半是由走私者销售的，^⑤而且盐是这些专利中最重要的部分。

对中国经济发展缓慢的另一个解释是指出中国在 1949 年前投资水平极低，提出中国人太穷而无法积累，没有资本去投资。然而，最近的一项研究已经证明，传统经济是怎样能够通过开拓新的耕地和增加粮食产量来保持与人口剧增同步发展。^⑥另一项研究注意到，1920 年至 1949 年的经济的普遍状况，即危机四伏、贫穷羸弱的中国的图像被扭曲地反射回 19 世纪。1870 年以前涉足中国内陆广大地区的英国游历者都描述了一个经济活动繁忙的世界，人们的财富水平即使不优于同时代的英国也可与之媲美。^⑦第三个研究提出，整个潜在的‘剩余’约为中国国内净产值的 37%。^⑧共产党中国近来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没有依赖向外国借贷，表明其成功地开

发了这些剩余资金。

但是，如果这些因素中的每一个——价值观、社会惯例、国家控制和潜在资本——本身并没有构成对经济现代化的一个不可克服的障碍，而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连在一起显然情况正相反。以潜在资本的可得性为例，怎样解释在清末的国民经济中投资如此之少呢？人们可以引证，由于传统的影响，即使那些并不富裕的人们在逢年过节时也竭力消费。但是，挑选出这个特性而不及其余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人们也可以同样理由排除其他特性而找到强调节俭的辩解。人们应该提出进一步的问题：有任何积累的动机吗？政府鼓励积累吗，为什么？哪种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帮助积累有效？存在充分的投资机会吗？

在铁路的“收回利权”运动中，鼓励是明显存在的，为了赎回外国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清楚地知道需要在他们中聚集资本。这里，与帝国主义相对的民族主义提供了刺激。如果铁路沿着繁忙的商业路线修建，它就被视为有利可图的事业。建成经济上强大的国家去对付西方侵入的这种愿望也迫使国家去鼓励私人投资。产生了诸如“官督商办”“官商合办”这些新的组织结构形式以作为征求公众认购资本的合股公司。然而信贷机构仍保留着传统。同时，国家牢牢抓住对大部分新式企业的控制，引起私人投资者的不满和不信任。结果就是一个恶性循环：由于私人资金来源几乎枯竭，政府只好求助于以各种名目向公众征税，这就导致监督官员们更坚持国家控制的必要性。

在另一方面，因为缺乏一个有效的税务体系，政府不可能集聚到任何大规模的岁入剩余去施展宏图。明治时期日本

的税收系统成功地从农业部门提取了剩余作为其工业化起步的开支，与此相反，清末的税收结构则完全是按不同的地方特点而变化的、非正式的规则。它没有去应付因国民经济发展而增加收入的系统方法。据估计，中国政府在 1908 年得到的全部税收仅占国家净产值的 2.4%（与此对应，日本约在 1880 年即达 12%或以上）。^⑨

这个简短的说明当然不能描述全部历史过程，然而它提示了历史和环境所提供的大量机会和束缚影响了清末的资本投入。这个解释既适于对资本构成的认识，那么也可推及到经济现代化这个大得多的问题上去。

本研究将试图说明历史和环境的因素对塑造清末最后 40 年间所建立的中国最早的现代工业企业具有同等的影响。^⑩当特殊的、经济上的考虑影响到清末的尝试时，他们经常因政治利益而牺牲经济。毕竟，中国的政治和知识的领袖们直到他们意识到经济的衰弱导致政治的衰弱、政治的衰弱又导致西方的侵害，从而把注意力转到了工业化上。由于沉湎于由富致强的认识，这些现代企业的早期倡导者并不喜欢经济意义上的工业化。他们不懂得社会及其整个生活方式必须完全与传统决裂，不懂得经济的其他部门，像信贷机构、资本组成、征税系统、市场交易和农业活动，都必须作相应的改变，以便它们全部能组合起来形成现代经济的潜在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工业仅是几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之一。反之，爱国的人们追求运用工业增强民族的力量，同时无所顾忌的官吏则力图控制工业以增强自己的政治根基。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清末的精英们一直不愿意接受经济现代化，他们热烈争论过经济现代化的利弊，提出了中国社

会中商人作用的新问题，创建了新经济法规和改良旧法规以使西方模式与现存中国企业相适应。结果，在个人和法规层次上的官商关系的新范例产生了，官吏和商人因素交汇逐渐改变了商人阶级构成和社会地位。与一些社会批评家所描绘的规范僵死的图景形成对照的是，这项研究将显示出清末的经济、社会规范以及掌管这些规范的人具有极大的适应性和应变能力。^⑪

然而，导致那些重新评价的内部动机和外部刺激本应是政治性地引发了主要的经济问题。商与官之间的相互作用成为中国工业发展模式最重要的影响力。因此，这个研究的首要主题是现代企业中的商人参与者和官方监督的问题。在研究资料允许的范围内，这个问题将从商人的角度来考察。第二个主题与上一个相连带，即中央和省级政府之间在控制和确定现代工业的方向之间的冲突和争夺的问题。在清末，这个争夺对中国未能实现工业化有极大的影响。

北京与各省

地方权力和省的利益的问题在中国有悠久而生动的历史。虽然皇帝和官僚几乎都宣称有垄断权，但各朝都有一个开明的政府，中央政府的特权小心地与地方的自主权保持平衡。在皇帝是世界的中枢并支配一切的表象之下，有许多权力分到了地方士绅精英手中。这是中国帝王系统成功的秘密。今天中国共产党的政体从 50 年代苏俄式的集权状态中退出，代表着保持那种历史平衡的本能的尝试。

在清代的后半期，从白莲教到义和团地方性的起义不断

地侵蚀着这种平衡。19 世纪中叶太平天国的挑战中，以地方为基础的武装兴起并予以支持后，中央政府才得以幸存。这样，当中央政治领袖追求工业化作为抵制西方帝国主义的一种方法时，衰弱的中央发出了号召却不能领导运动。由于失去了新征地方税的控制，中央政府因而没有可以投向工业计划的剩余资金。由于声望甚高的总督李鸿章、张之洞和袁世凯，钱、人才和开创精神都到了地方，以其辖区为基础控制了现代企业。

北京想掌握这些发展的企图在开始是微弱和不成系统的。1900 年以后，作为政府推动全面改革的一部分，以激进的法规改订为主要基础，商业和工业的国家政策产生了。商业和工业事务委派给一个新部，此后不久，铁路和其他交通事业被分出由另一个新部负责。在各地区和省级，中央政府建立了促进工商业办事机构的全国性网络，允许设立商业学堂和技术工场，鼓励商人头面人物按照制订的统一规则组织商会。北京希望这些新的机构会一杆子直通地方社会，并以此作为反对地方权威控制的法码。

另一些改革步骤包括：商业法的编纂、公司和企业的登记，对经济的倡导和成功者给以官阶甚至爵赏条规的颁行。

许多这些由中央政府指导的活动未得到地方大吏的信任，围绕这些活动的利益竞争导致了中央和地方的冲突。其他计划也仅是敷衍了事。最后，中央政府并未能行使权威。

然而，如果使工业化成功，国家就必需同意倾其全部资源用于一个共同的努力目标。只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能够对不多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作有效的分配，系统地提出统一的行政条规、决定综合的计划——这种计划是为了确定哪种

工业应第一优先，以使成功的工业能够有效建筑在已开办的工业之上。到 1911 年，中国在纺织、开矿、铸铁、造船和铁路等行业已有了一些大的现代工业，但它们很分散而且被有竞争力的地方大吏所控制，无论是从全国还是从地方来讲都没有工业化，因为这些现代企业都没有从功能上结为整体，没有现代经济的内部结构——如现代信贷和市场设施——去支持其发展。

日本在类似的发展阶段的尝试大不相同。在德川幕府末期，几个藩政府都建立了现代工业企业。但是 1868 年王政复古后，明治政府的领导者很快成功地制服了原来的藩效忠者，从此使中央政府不仅成为这些早期工业的继承人，而且把这个无争斗的民族导向了新的集中化的经济方向和计划。^⑫

商人与官僚

对控制权的争夺也形成了中国官与商之间关系的特点。1870 年后不久，李鸿章成为公开请商人参与现代企业的第一个高级官员。李意识到国家的岁入不足以提供他为中国设想的广泛的系列工业所需要的资金，为吸引商人，他承诺以商人的管理和丰厚的利润作为交换来代替全权的官方监督。传统商人中响应者寥寥可数，而熟悉西方商务（虽然不是工业）管理的买办却反响热烈。买办提供了钱和专门知识，在 19 世纪 70 年代末以前即成功地创办了三大现代企业。但是，官方的监督人开始干预其公司的事务抉择，买办和其他个人投资者逐渐醒悟，这就导致了他们停止新的投资，迫使那些已成为经理人的官方监督人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有限的国家岁

人和他们自己的个人资财。

同时，官方倡导者在“官商合办”口号下许诺更公平的合伙关系以设法扭转上述趋向。在这样一种模式下，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张之洞倡设了几家纺织公司。他也成效甚微，主要是因为张甚至不信任他的官方督办，更不用说对商人合伙者了。这就造成大多数现代工业因官僚的浪费、低效率和资金缺乏而失败。

然而，资金和直接管理参与汇合在一起，不仅给这些现代企业的性质，而且给知识分子官僚中的态度和价值观带来微妙而剧烈的变化。当大部分新的公司都被弄得像附属的政府机构而导致停滞乃至完全失败时，一些公司却由于其督办采取了企业家式的经营方向和方法而成为极成功的事业。

从社会的层面上看，由于许多在任和退休的官吏承担管理的职责，商人的地位和阶级构成出现了很大变化。他们中一些人继续隐瞒其所有权或他们的卷入，但他们已是急着为其后辈的贸易和工业生涯作准备。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巡抚聂缉槩，作为曾国藩的女婿和清廉的书香门第出身者，他自称在华新纺织新局没有直接利益。然而，他成了监督该厂和其他厂的官方实业家，并派其两个儿子进去充当了专职现代工业的管理。

这些发展反映了两个主要倾向。首先，一个官僚实业家和绅商的新社会阶层正在从旧的绅士阶级中产生。第二，这个新的集团已确认对经济现代化负有责任。

大约从 1900 年前后起，这两个趋向影响到像张謇、周学熙这样的官僚实业家管理的商办工业的发展，他们避开了正式的政府资助而去组织自己的公司。作为“商人”或私人企

业，除有极少的官方控制外，得到了充分的官方保护，因为它们通常属于那些制定政府工商政策的官僚。但这种类型成功的工业并没有大大扩展，因为它们仍然依赖于政府贷款和某个官绅小集团的个人资财。作为一个群体，这些‘商人’公司具有颇有效的管理，克服愈渐荒谬的政府控制，但仍受缺乏资金来源的限制。

在这时产生的一种商办企业提供了在民众中广泛集资的期望，而且向政府的监督权挑战，这即是各省的铁路公司。1905 和 1906 年实在的爱国情感巨涛在广东掀起，要求收回政府给予美国和比利时公司的铁路修筑权。在广州士绅和商人领袖的领导下，这个收回利权运动向民众呼吁应募资金，旨在实现没有外国和政府的干预下修筑和管理他们自己的铁路。1907 年，同样的运动在江浙再次兴起。

建立商办铁路公司的这些运动赢得了直接和巨大的支持——从追逐利益的商人到有公民意识的学生以及劳动者，这样，筑路就转化为政治的事业。在广州，1906 年的几个星期内，迫使一位总督离职，并从成千上万的认股者中集到 600 万两资金。

但是，这些满怀成功希望而创始的公司，最终却未成功。当运动获得了势力和权力时，本省士绅和地方官员们利用运动果实，以增强他们自己在地方与中央权力之间为政治和经济的控制权而持续争斗中的力量。因此，建筑权从西方列强那里收回后，争论和派系斗争持续不断，并由此派生出诸如在新的公司中股东权和管理人员职责等新问题。其结果就是混乱和无领导的管理，接着便是国家的重新介入和在道义、财政两方面的公众支持的减少。

这样，在现代企业中国家和商人参与者的问题上，中国的事例再次与日本形成鲜明对照。在明治时的日本，政治领袖们从税收中向一定数量的重要工厂提供资金，并委派官吏去管理。但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政府把这些工厂廉价卖给企业家，放弃了控制。^⑬在清末的中国，政府和官员个人继续维护其管理和所有权。

归根结底，谁人能导致成功的经济发展，是由中国官僚企业家还是由绅商来掌管现代企业尚难以肯定，因为清朝的崩溃和政治动乱造成了一个很不利于工业发展的环境。但可以肯定，这些清末的尝试一直影响着随后的中国企业。^⑭国家控制以及中央与地方间的争夺，在整个军阀和国民党时期日益严重，因为每一个政治领袖的新集团都把这些早期实验转变为他们自己工业尝试的先例和模式。今天，在不同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下，官僚资本已变为国家资本，而地方控制已被与北京的合作关系所取代。因为中国奋力成为一个完全工业化的国家，她和其他正追求共同目标的国家，能够仍得益于几乎百年前所获得的广泛经验。

注释：

①本书中使用“两”这个词涉及到货币流通的标准单位。在清末，“两”的值视各地银的纯度而变化。这里所涉及到的“两”，通常是指上海或海关“两”。“元”完全是指中国的银元：1 元等于 0.72 两。两和元都是作为记帐的单位。在本书研究涉及的时期，因为银的价格比金的价格下降，元对以金为本位的欧美货币的兑换率下降了 100% 以上，从 19 世纪 80 年代的大约 4 英国先令兑 1 元降到 20 世纪初的 2 先令兑 1 元。

②刘大中、叶孔嘉：《中国大陆的经济：1933—1959 年的国民收入 and 经济发展》（普林斯顿，1965）第 89 页；侯继明：《经济的二元论：

中国个案, 1840—1937》, 《经济史杂志》第 23 卷第 3 期, 第 277—297 页 (1965)

③ 一些最近的研究, 有关传统中国商人的地位, 给了我很多启发。特别是杨联陞:《传统中国政府对城市商人的控制》, 《清华研究学报》第 8 卷第 1—2 期, 第 186—209 页 (1970); T. A. 梅茨格:《中华帝国的国家与商业》, 《亚非研究杂志》1970 年第 6 期, 第 23—46 页, 彭泽益:《19 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 《历史研究》1965 年第 1 期, 第 71—102 页; T. G. 劳斯基:《商埠的中国控制及其含意, 1860—1875》, 《经济史探索》第 4 卷第 4 期 (1970), 第 451—473 页; 郝延平:《19 世纪中国的买办》(坎布里奇, 马萨诸塞, 1970); W. E. 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经济组织》(斯坦福, 1972),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 1956) 和 J. P. C. 江:《地区企业家理论》, 收入 G. 威杰耶瓦敦编《领导和权威》(新加坡, 1968) 第 147—162 页。

④ 例如, M. 埃尔文的《高度平衡的马车: 传统中国纺织工业投资下降的原因》(编入威尔莫特《中国社会经济组织》) 作出了一个巧妙的假设去解释为什么在某一工业中技术、经济活动的突进之后, 随之而来只是萧条。

⑤ 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京都, 1956) 第 205 页。

⑥ H.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 1368—1968》(芝加哥, 1969) 第 33 页。另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 1750—1911》(坎布里奇, 马萨诸塞, 1973) 第 6—7 页, 对珀金斯种粮耕地数字的一点修改。

⑦ R. 墨非:《商埠与中国的近代化》, 编入 M. 埃尔文、施坚雅:《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斯坦福, 1974) 第 17—71 页, 特别是第 40—47 页。

⑧ C. 芮斯金:《近代中国的过剩与萧条》, 编入 D. H. 珀金斯:《历史前途中的中国现代经济》(斯坦福, 1975)。

⑨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第 133 页。日本的数字来自 E. S.

克劳科：《德川的传统》，编入 W. W. 洛克伍德：《日本政府与工业企业》（普林斯顿，1965）第 31—32 页。王还说：“作为低收入国家的明显特征，可能达到 12%”（第 151 页，注 [4]）。

⑩ “Modern”即‘现代’或‘现代的’这个词被广泛地使用，随着某一西方模式贯穿到包括一切企业的组织结构、生产方式或商业性质中。现代企业至少在名义上还是出现了，赞同商业活动的理性化，即使这些现代企业还名不符实。因为这个研究是针对中国现代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通常提到的工业涉及的作要类型是：纺织、铁路、采矿等，它们的生产全都使用动力机器。“现代化”这个主题本文中提若若干次，除了这里引证著名的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纽约，1966）外，关于此问题的其他论著甚丰，难以一一例举。

⑪ 对于中国僵化的一般论述，参见 A. 埃克斯坦：《经济发展中的个人主义和政府的作用》，编入 G. D. 内斯：《经济发展社会学》（纽约，1970），第 420 页。另一方面，E. A. 梅茨格在《商业领域中清政府的组织能力：两淮盐专营，1740—1840》一文中指出，两淮盐行政机构的灵活及其负责官员的控制手法与不守常规行动相配。本文编入威尔莫特：《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1972）。

⑫ T. C. 史密斯：《日本的政治变化与工业发展：政府企业，1868—1880》（斯坦福，1965），除了特别的第 1 章外，书中随处可见这方面的叙述。

⑬ 同上书，第 7 章和第 8 章。

⑭ 见 D. H. 珀金斯：《导言：过去的持续》，编入珀金斯《中国现代经济》第 1—18 页。分析了当代中国经济的发展怎样受到自己过去独特经验的影响。

第 一 编

商人阶级——不断变化中的观念

第二章 商人、商业和国家

最早的中国经典并不是一概地歧视商人。从商代（公元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直至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476 年）末，由于缺乏对商业服务充分的要求，商人团体一直较小。在此期间，市场已被国家控制。经典《周礼》便提到，国家在宫苑后面建立了一些市场，并任命一些官员来监督市场活动。^①当时普遍认为，货物交易需要市场。一位古代注释家对《易经》评论道：

“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②

另一部早期典籍《书经》把“食”和“货”列为八政之首。^③

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221 年），少数富商首次通过购买土地和官职而成为社会显贵。他们中的最成功者吕不韦在公元前 249 年当上秦国的相国。因为社会变动影响到社会阶级结构，这一时期也可看到关于商人及其社会地位的首次严肃讨论。^④